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219,614.04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94,595,648.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55,090,349.3 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56,237.79 元，计提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2,056,237.79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33,018,076.29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0	231,219,614.04	0	150,114,821.21	64.92%	150,114,821.21	64.92%
2020 年	71,881,603.70	208,968,138.59	34.40%	140,745,463.05	67.35%	212,627,066.75	101.75%
2019 年	75,567,000.00	347,303,953.80	21.76%	0.00	0.00%	75,567,000.00	21.76%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报告期公司支付人民币 150,114,821.21 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0,646,463 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290,860,284.26 元（含手续费）。其中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605,910 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140,745,465.05 元（含手续费）；2021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6,040,553 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150,114,821.21 元（含手续费）。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150,114,821.21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4.92%，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

2、留存现金等待未来可能的机会，实现公司转型升级

2021 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但呈现多点散发、局部爆发态势，对线下消费产生抑制。疫情环境及市场趋势变化给时尚消费行业的一些优质但现金流不足的公司带来较大的压力，也给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带来新的机遇。为抓住可能的投资机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情况，公司拟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后续可能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

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